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龍山段591地號
囑託院文及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8月18日 桃院永民仲100訴992字第1000029949號
囑託事項	測量坐落門牌桃園市龍山街192、194 200、202、204號建物位置及面積
收件期日文號	100年8月19日桃測法字第033100號
複丈日期	100年09月26日
附記	
說明	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



附表：

編號	591〈1〉	591〈10〉	591〈2〉	591〈9〉	591〈3〉	591〈8〉	591〈4〉	591〈7〉	591〈5〉	591〈6〉
坐落地號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面積	45.36	1.40	47.51	1.43	38.76	2.24	38.21	2.17	39.90	2.22
合計	46.76		48.94		41.00		40.38		42.12	
使用門牌	桃園市龍山街192號		桃園市龍山街194號		桃園市龍山街200號		桃園市龍山街202號		桃園市龍山街204號	
使用現況	加強磚造	鋁窗	加強磚造	鋁窗	磚造建物	鐵架雨遮	磚造建物	鐵架雨遮	磚造建物	鐵架雨遮